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 1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五名监事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监事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监事会确认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监事会任期为三年，本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。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推荐陈天赐先生、吕瑞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本届监事会推荐石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以上三名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经审议与表决，监事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8）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